

琴律一得

符翁題



琴律一得卷下

南海劉沃森黔生著

同邑弟勞

芹泮擷

校字

男 學琨石孫

讀管管見琴絃五聲定分說

按管子地員篇云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

琴律一得

卷下

一

適足以是成角此管子定琴絃五正聲之法也前人多忽略以是二字故絕無確解夫所謂以是成宮以是生商以是成羽以是成角者乃以此正彼以一絃各按聲定各絃之散聲也惟定徵絃則無以是二字蓋徵乃一絃本絃之散聲故不用也卽適足二字與復於其所之其所二字亦指點其位之辭其曰首先主一者乃先以一絃爲主也而三之四開者乃將一絃三倍因之又四開分之取其一分蓋四分而取其三也如三十六寸之絃三倍因之爲百有八寸將百有八寸四開分之每一



分爲二十七寸夫二十七寸非卽三十六寸之四分三

哉四九三十六在絃度爲十徽之位恰合九九八十一

之數十徽乃全絃之四分三蓋將一絃自岳山至十徽之位平分八十一分也卽以是一絃

十徽位之聲定三絃之散聲蓋三絃散聲與一絃十徽相應也以成宮

所以應黃鐘之律爲小素之首者也夫小素者絃也宮

者五聲之首也然而管子定絃音之首何以不用三分

損益之法而獨用四分取三之法哉蓋五正聲之內有

宮生之聲無生宮之聲定徵商羽角四聲可以用三分

損益之法獨定宮聲則不能用三分損益之法故不得

琴律一得

卷下

二

不反用其法蓋四分取三卽三分益一之反面耳以徵定宮所謂以子求

母也蓋在古聖制樂斷不能無母而生子而在後人論

樂又何妨以子而求母宮聲既定則可以以母生子而

用三分損益之法矣將一絃自岳山至十徽宮位平分

三分益一分卽一絃散聲所謂百有八爲徵也此爲本

絃謂一絃也散聲不必指點其位亦非以此正彼故獨無以

是二字也又將一絃全絃徵聲平分三分不無有者卽

有也損一分爲九徽之位其位適足商聲之度所謂去

其乘而適足也卽以是一絃九徽位之聲定四絃之散

聲所謂以是生商也又將一絃自岳山至九徽商位平分三分三分之外復益一分其益一分之所乃外徽之位所謂復於其所也卽以是一絃外徽位之聲定二絃之散聲所謂以是成羽也又將一絃自岳山至外徽羽位平分三分損一分爲八徽之位其位適足角聲之度所謂去其乘而適足也卽以是一絃八徽位之聲定五絃之散聲所謂以是成角也然則管子蓋以前五絃爲五聲之正並未嘗論及六七兩絃也夫六七兩絃雖相傳爲文武所加究無實據當管子之世或未有七絃琴琴律一得

卷下

正聲以定二絃之散聲損一分則爲一絃六徽半羽之半聲卽以是一絃六徽半之聲定七絃之散聲可也蓋亦主一之法也如是而七絃之散聲皆定矣惟見今之彈琴者散聲非不定而於各按聲上下進退之際或有不諧者良由不知各按聲之位某處爲正聲當用某處爲變聲清聲當避而不用甚至所取之聲在不正不變不清不濁之間所以往往怪不成聲也今卽推廣管子定散聲之法並定其按聲但必將正聲變聲清聲俱定其位而後與隔八相生之理相合而轉絃換調之必緊

琴律一得

卷下

四

一律必慢一律不轉絃換調之必按高一律必按低一律之理始明也以母生子則用三分損益之法以子求母則用四分取三之法卽三之四開之法耳先定一絃一絃有三準每準得十二聲以應十二律三準共三十六聲而二三四五六七各絃亦莫不有三準二十六聲也但管子止定五聲之正不妨以數核之蓋五聲之數恰無奇零也今並定其變聲清聲則三分損益皆有奇零不盡之數斷不能以數核之矣故但平分其分不定每聲每分之數而於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理天然脗合又何必

拘於數哉卽如琴徽之位或兩分之三分之四分之五分之皆是平分其分並非較量某徽至某徽應得若干寸分釐毫之數者也更有顯然易見者各絃之數何嘗非平分其分七絃之長短皆同而分則各有疏密多少之別亦是各盡其所長而平分之未聞定其每分應得若干分毫絲忽之數者也夫猶是平分其分也旣可分數十分如宮絃分八十一分商絃分七十二分之類獨不可分三四分乎以生子則分三分以子求母則分四分與其分數十分何若分三四分乎且自古論聲律者亦但云平分三分損益相生而已又何

琴律一得

卷下

五

必核其每分之數以鑿之卒至其分之不平而諸多窒礙也夫所謂平分者盡其所長而均平分之無使有小餘之數也若分之不盡尙得謂之平哉以國朝數學之精實遠邁乎前古如江氏永年輩尙不能得聲律恰可至當之數則其他可知千百年來竟無人體認得平分二字者抑亦奇矣袁簡齋太史謂友云世人之不如古人者因其胸中書太少我輩之不如古人者因其胸中書太多彼拘於數以論樂者想亦胸中書太多之累耳然平分其分雖不沾沾於數而分之無不平計之無

不當卽謂之數之極精也亦無不可今將五聲定分繪圖於後每絃得三十六格每格一律爲半分合二格爲一全分絃則自然由緩而急格則自然由疏而密注明五聲定位其變聲清聲則不必注明圖內恐眉目不清也且變聲爲琴調所不用清聲又不能兼用特以備轉調之用耳故僅將圈○識變宮之位點●識變徵之位至於清聲則在每聲之上一格不必注而自明也惟是清變宮清變徵二聲若按格而推卽濁宮濁徵之分耳

在濁均則爲正宮正徵  
在清均則爲變宮變徵

而王氏琴旨以爲附於濁宮濁

琴律一得

卷下

六

徵之上在絃度實有毫釐之差蓋王氏拘於數之誤也考之以律立均之法濁均以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以林鐘爲徵則蕤賓爲變徵清均以大呂爲宮則黃鐘爲變宮以夷則爲徵則林鐘爲變徵若謂清均之變宮非黃鐘之律變徵非林鐘之律則必黃鐘大呂之間林鐘夷則之間果別有律在也此與六十律三百六十律之說同爲畫蛇添足誠不足爲典要矣今不拘於數但平分其分以母生子用三分損益之法旣得某聲之定位而又以倍半之法推之或由倍而求半或由半而求

倍以子求母用四分取三之法既得某聲之定位而亦以倍半之法推之其法至簡至當學者按格求聲自可瞭如指掌但圖內所注五聲止散聲按聲也若泛聲則不盡與按聲同矣蓋按聲止自岳山一邊出去岳山遠者其聲緩去岳山近者其聲急或當徽或不當徽皆可按格取聲也至於泛聲則必當徽取之不必實按但浮點絃上則絃之上下皆震動七徽以上其聲自岳山一邊出七徽以下其聲自焦尾一邊出故岳山至一徽之分其長短與焦尾至十三徽之分同其泛聲亦同其餘

琴律一得

卷下

七

二徽與十二徽同三徽與十一徽同四徽與十徽同五徽與九徽同六徽與八徽同者皆其上半去岳山之分與下半去焦尾之分同所以泛聲亦同也蓋七徽以上泛按本屬同聲若七徽以下之泛聲則視去焦尾之遠近與七徽以上去岳山之遠近當徽之聲爲準其不當徽者無論矣竊以爲七徽以上不當徽之按聲亦未嘗無泛聲也但難於取音故古人獨取當徽者爲用耳

附管子四分取三之法

按管子以徵定宮用四分取三之法實反用三分損益之法耳在當日制樂之始五聲之子母未分未有宮安得有徵在後世聲律大備五聲之子母已定又何妨以徵而定宮今卽推廣管子四分取三之法定琴絃散按正變清濁各聲至簡至當竊以爲平分三分反不若平分四分之易而且進也故特詳之先將一絃徵半之得七徽又半之得四徽又半之得一徽皆徵位也徵乃宮所生卽以徵求宮將一絃徵平分

琴律一得

卷下

八

四分取其三分得十徽宮位卽將一絃自岳山至十徽宮位半之得五徽七分又半之得二徽七分皆宮位也宮乃清角所生卽以宮求清角將一絃自岳山至十徽宮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七徽七分清角凡平分四分一分二分四分皆子聲惟第三分是母聲如一絃自岳山至十徽宮位平分四分其第一分二徽七分乃宮之又半聲第二分五徽七分乃宮之半聲第三分七徽七分乃宮之母聲清角位故一平分四分而子母倍半之法皆備焉卽將七徽七分半之得四徽四分又半之得一徽四分皆清角位也清角乃清羽所生卽以清角求清羽將一絃自岳山至七徽七分清

角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六徽二分清羽位卽將  
六徽二分倍之得十二徽二分半之得三徽二分皆  
清羽位也清羽乃清商所生卽以清羽求清商將一  
絃自岳山至十二徽二分清羽位平分四分取其三  
分得八徽半清商位卽將八徽半半之得四徽八分  
又半之得一徽八分皆清商位也清商乃清徵所生  
卽以清商求清徵將一絃自岳山至八徽半清商位  
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六徽七分清徵位卽將六徽  
七分倍之得十三徽六分半之得三徽七分皆清徵  
位也清徵乃清宮所生卽以清徵求清宮將一絃自  
岳山至十三徽六分清徵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  
九徽半清宮位卽將九徽半半之得五徽三分又半  
之得二徽三分皆清宮位也清宮乃變徵所生卽以  
清宮求變徵將一絃自岳山至九徽半清宮位平分  
四分取其三分得七徽三分變徵位卽將七徽三分  
半之得四徽二分又半之得一徽二分皆變徵位也  
變徵乃變宮所生卽以變徵求變宮將一絃自岳山  
至七徽三分變徵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六徽變

宮位卽將六徽倍之得十一徽半之得三徽皆變宮位也變宮乃角所生卽以變宮求角將一絃自岳山至十一徽變宮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八徽角位卽將八徽半之得四徽六分又半之得一徽六分皆角位也角乃羽所生卽以角求羽將一絃自岳山至八徽角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六徽半羽位卽將六徽半倍之得外徽半之得三徽半皆羽位也羽乃商所生卽以羽求商將一絃自岳山至外徽羽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九徽商位卽將九徽半之得五徽又半之得二徽皆商位也商乃徵所生卽以商求徵將一絃自岳山至九徽商位平分四分取其三分得七徽徵位卽將七徽半之得四徽又半之得一徽若倍之則復得一絃全度皆徵聲也於是一絃之三十六位已全其餘二絃羽則先以羽求商二絃宮則先以宮求清角四絃商則先以商求徵五絃角則先以角求羽六七絃如一二絃各絃皆以次遞推莫不自有三十六位也使以四分取三爲不足法而必用三分損益則以母生子但知某聲爲母某聲爲子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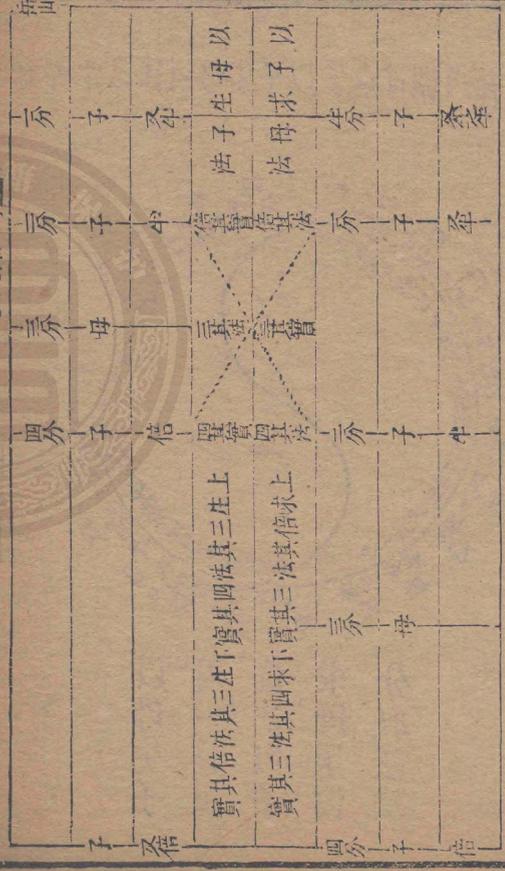
頭頭是道矣

以母生子以子求母定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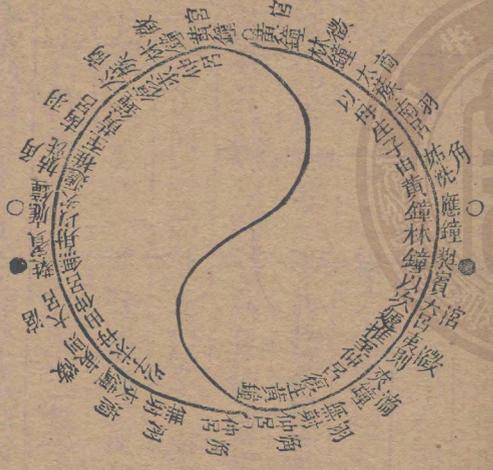
琴律一得

卷下

十二



五聲二十律以母生子以子求母循環往復圖



以母生子  
用二分損  
益法以子  
求母用四  
分取三法

五聲定分圖 一絃二絃三絃四絃五絃六絃七絃

泛聲同接聲 一徽

泛聲同接聲 二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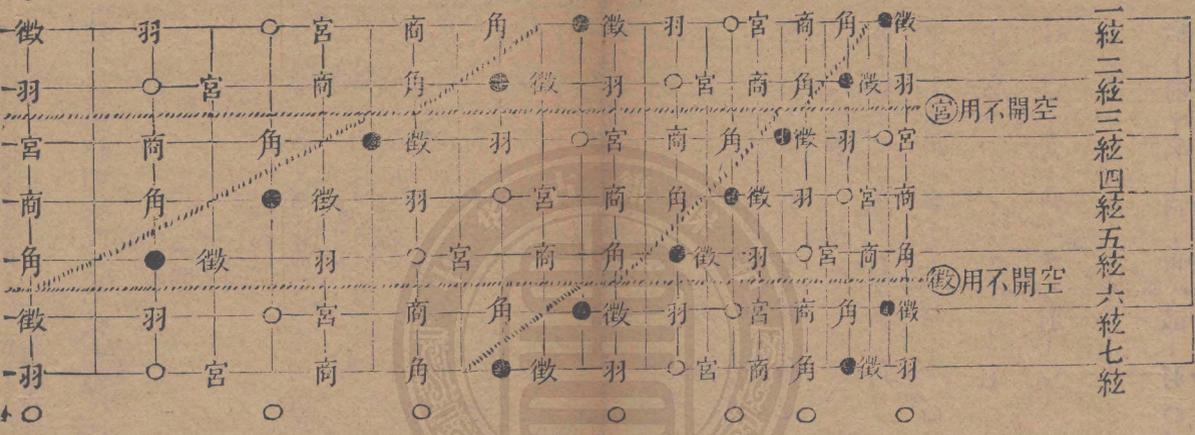
泛聲同接聲 三徽

泛聲同接聲 四徽

泛聲同接聲 五徽

泛聲同接聲 六徽

泛聲同接聲 七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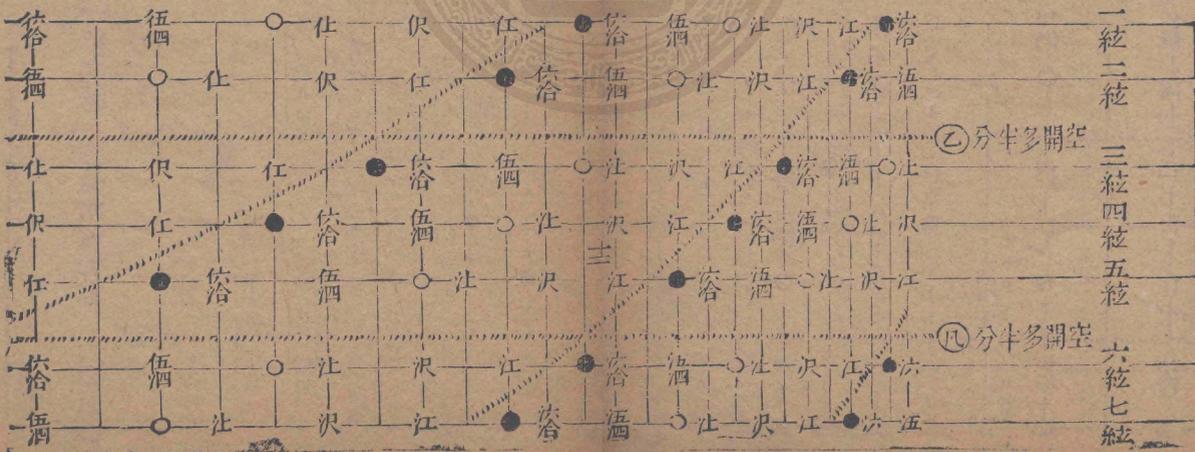
一絃二絃

三絃四絃五絃

六絃七絃

分半多開空

分半多開空



泛聲同徽 八徽

泛聲同徽 九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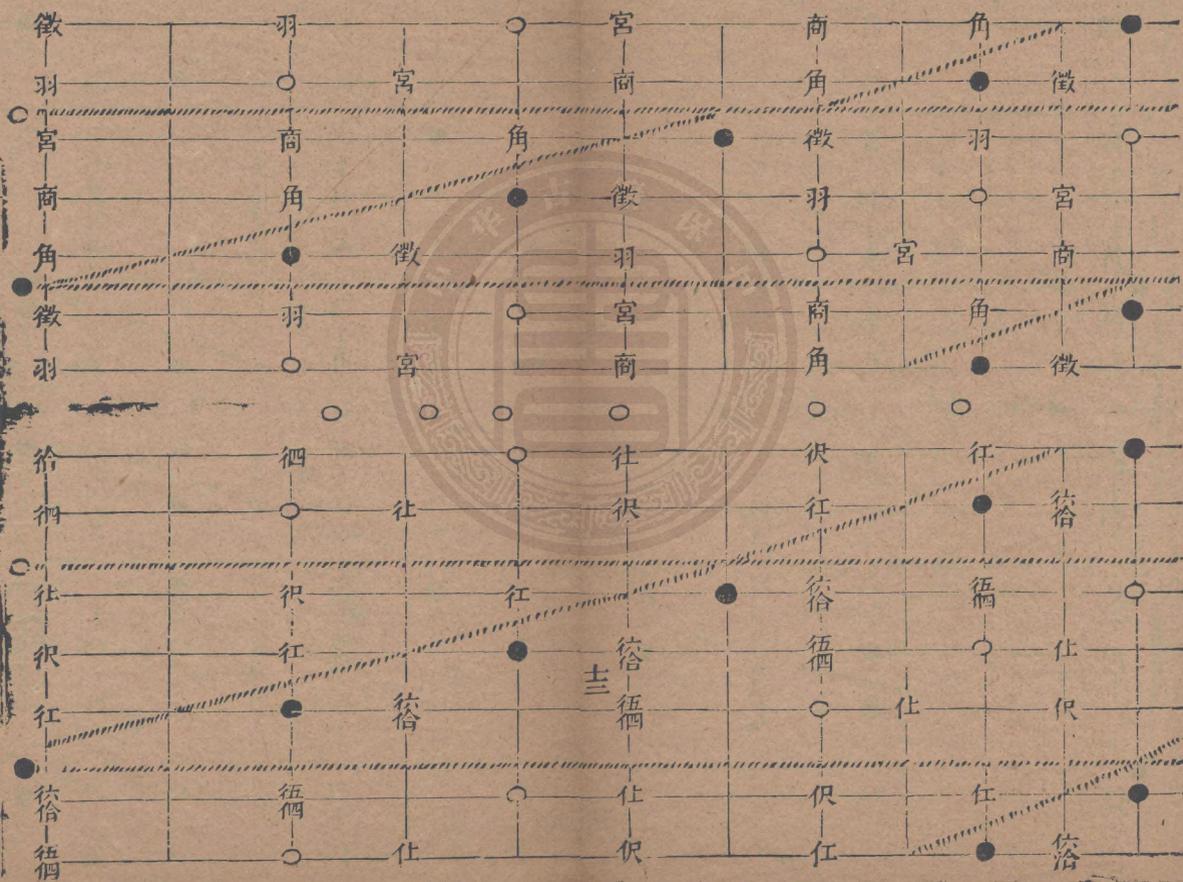
泛聲同徽 十徽

泛聲同徽 十一徽

泛聲同徽 十二徽

泛聲同徽 十三徽

焦尾散聲



按管子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  
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  
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五聲之序宮居中央  
前徵羽而後商角以物聲之清濁象五聲之清濁  
獨於角則加音疾以清四字蓋五聲以角爲最清  
由濁而清之義也揆之今之樂譜工尺亦是工字  
最清六五雖清於工實半聲之合四耳今繪五聲  
定分圖於清角之位以斜線界分四層倍半清濁  
之理瞭如指掌惟是每絃清濁相去之分

絃之緊慢相去

琴律一得

卷下

十四

有高低非絃之位置相去有疏密也 徵去羽宮去商商去角皆止得  
一分而羽去宮角去徵則各得一分有半蓋羽宮  
之間多空開變宮之半分角徵之間多空開變徵  
之半分也但絃聲之清濁雖空開多半分而絃位  
之疏密則未嘗空開多半分故清角斜線至二變  
之分上下不接再繪一圖以注工尺於羽絃宮絃  
之間角絃徵絃之間並將絃位之疏密亦各空開  
多半分則清角斜線自然上下聯接此又正宮調  
當以三絃爲宮確據之一也

三絃獨下一徽五絃獨上半徽論

夫鼓琴必先調絃調絃者每間一絃於十徽九徽位取應聲以爲準如按彈外絃散扣內絃則一絃十徽應三絃散聲二絃十徽應四絃散聲四絃十徽應六絃散聲五絃十徽應七絃散聲惟三絃十徽則不應五絃散聲必下一徽於十一徽實是十一徽畧上始應五絃散聲又如按彈內絃散扣外絃則七絃九徽應五絃散聲六絃九徽應四絃散聲四絃九徽應二絃散聲三絃九徽應一絃散聲惟五絃九徽則不應三絃散聲必上半徽於八徽

琴律一得

卷下

五

半始應三絃散聲此所謂三絃獨下一徽五絃獨上半徽也前人絕無論及其所以然者惟國朝王氏琴旨論之甚詳其三絃獨下一徽論以管子三之四開之法就各絃之數三倍因之又四開分之取其一分卽十徽之位爲本絃生我之聲其數適合間一絃內絃之散聲又以五聲相生之序始於宮故三絃十徽無宮絃生我之聲按三絃十徽乃清角位清角生宮卽仲呂復生黃鐘之義非王氏所知也必下一徽角數六十四之位始應五絃角散聲也其五絃獨上半徽論以三分損一之法因之九徽爲本絃我生之聲而五

聲相生之序終於角角不能生正聲而生變宮五絃九徽固變宮之位故不能應三絃宮散聲必上半徽宮之半數四十零五之位始應三絃宮散聲也其論頗爲精覈而其所以然之故究非初學所易曉今就其淺顯者論之庶幾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况承學之士哉夫間一絃之內絃卽本絃之第三聲也

如三絃爲一絃之第三聲四絃爲二絃之

第三聲以次遞推蓋止論正聲不計變聲也

一二四五六七各絃自第一聲

至第三聲皆有一變聲之半分梗於其間故必至十徽始是本絃之第三聲惟三絃自第一聲至第三聲恰無

琴律一得

卷下

六

變聲之半分梗於其間故不必至十徽其十一徽卽本絃之第三聲蓋較他絃少半分也如一絃徵第三聲爲宮宮之下有一變宮也二絃羽第三聲爲商則第二聲爲宮宮之下又有一變宮也四絃商第三聲爲徵徵之下有一變徵也五絃角第三聲爲羽則第二聲爲徵徵之下又有一變徵也六七絃如一二絃惟三絃宮第三聲爲角並無變聲梗於三聲之間所以獨下一徽也又問一絃之外絃卽本絃之第四聲也一二三四六七各絃自第一聲至第四聲止有一變聲之半分梗於其間

故九徽卽本絃之第四聲惟五絃自第一聲至第四聲則有二變聲之二半分梗於其間故必至八徽半始是本絃之第四聲蓋較他絃多半分也如一絃徵第四聲爲商則第三聲爲宮止宮之下有一變宮也二絃羽第四聲爲角則第二聲爲宮亦止宮之下有一變宮也三絃宮第四聲爲徵止徵之下有一變徵也四絃商第四聲爲羽則第三聲爲徵亦止徵之下有一變徵也六七絃如一二絃惟五絃角第四聲爲宮宮之下旣有一變宮而第二聲爲徵徵之下又有一變徵是有二變聲梗

琴律一得

卷下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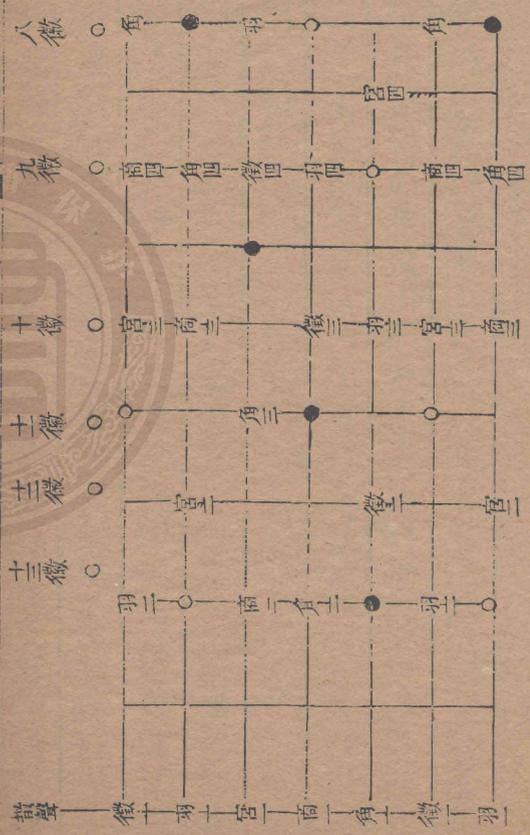
於四聲之間所以獨上半徽也要皆顯然易見者也徐氏樂律攷謂三絃獨下一徽非宮之故乃以上爲宮之故五絃獨上半徽非角之故乃以工爲角之故究不知所謂由是觀之又何嘗非宮之故非角之故哉

一絃 二絃 三絃 四絃 五絃 六絃 七絃

琴律一得

卷下

十六



琴絃旋宮轉調說

律呂正義曰舜彈五絃琴以歌南風之詩乃五聲之正位其宮絃居中央而徵羽商角各分兩側者也如琴之

六絃七絃世傳文武所加者乃一絃一絃之清聲也

此聲乃倍半之半聲如正黃鐘爲濁聲則半黃鐘爲清聲是也非若清濁二均之清聲蓋清濁二均之清聲如黃鐘爲濁宮則大呂爲清宮是也不可不辨此蓋就正宮一調而言也然則正

宮調既以中央之三絃宮聲立體以一二絃四五絃徵羽商角四聲分兩側爲用則徵商羽角四調亦當以中央三絃之聲立體以一二絃四五絃之聲分兩側爲用

琴律一得

卷下

九

矣王氏琴旨卽本此意作旋宮轉調說將角絃緊一音以爲宮則各聲自轉爲我生之聲各調自轉爲我生之調五聲相生之理顯然可見五聲相生之序秩然不差實旋宮轉調至當不易法也如宮調以五絃爲角將宮調之五絃緊半分而爲宮則向之五絃去六絃得一分有半者今僅得一分矣向之四絃去五絃僅得一分者今又得一分有半矣蓋五六絃間所藏之變徵移至四五絃間而爲變宮於是一絃徵轉爲我生之商二絃羽轉爲我生之角三絃宮轉爲我生之徵四絃商轉爲我

生之羽二三絃間所藏之變宮亦轉爲我生之變徵六  
七比於一二而中央之三絃值徵聲以主調是爲徵調  
徵調以二七絃爲角將徵調之二七絃緊半分而爲宮  
則各聲皆轉爲我生之聲而中央之三絃值商聲以主  
調是爲商調商調以四絃爲角將商調之四絃緊半分  
而爲宮則各聲皆轉爲我生之聲而中央之三絃值羽  
聲以主調是爲羽調羽調以一六絃爲角將羽調之一  
六絃緊半分而爲宮則各聲皆轉爲我生之聲而中央  
之三絃值角聲以主調是爲角調角調以三絃爲角將  
角調之三絃緊半分而爲宮則各聲皆轉爲我生之聲  
而中央之三絃仍值宮聲以主調復爲宮調蓋至此則  
七絃皆緊是爲高半分之清宮調

夫中央三絃之散聲乃黃鐘之律蓋以黃鐘爲某聲則命爲某調者也此調七絃皆緊一律則是以大呂爲宮矣既以大呂爲宮自然黃鐘爲變宮自應命爲變宮調始與角生變宮之理相合但琴絃不用變聲故命爲清宮調

以上皆緊角爲宮  
乃以母生子之法也蓋角不能生宮必清角始能生宮  
故將角絃緊一律至清角之位而後可以轉爲宮則各  
聲各調皆可以我生之聲遞轉矣然而轉絃換調既可  
以緊角爲宮以母生子又何嘗不可以慢宮爲角以子

琴律一得

卷下

求母哉蓋宮非生於角惟變宮乃生於角故將宮絃慢  
一律至變宮之位而後可以轉爲角則各聲各調亦可  
以生我之聲遞轉矣非顯然易見之理哉此各調遞轉  
之定論也又有就正宮一調卽可以轉各調者如宮調  
轉徵調則獨緊五絃而宮調轉商調則必緊二五七絃  
以其越一徵調而轉也宮轉徵原緊五絃加以徵轉商  
之緊二七絃故合而爲緊二五  
七絃又宮調轉羽調則越徵商兩調而轉矣本是緊二四  
五七絃宮轉商原緊二五七絃加以商轉羽  
之緊四絃故合而爲緊二四五七絃有以爲不  
若慢一三六絃之爲便者故世有慢一三六絃之調反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不知有緊二四五七絃之調矣然雖同是四絃爲宮之  
羽調若皆由正宮調而一緊絃而轉一慢絃而轉其用  
律有高低之殊必一由正宮調緊絃而轉一由清宮調  
慢絃而轉其用律始同也以下所轉之角  
調亦然不復贅又宮調轉角  
調則越徵商羽三調而轉矣本是緊一二四五六七絃  
宮轉羽原緊二四五七絃加以羽轉角之  
緊一六絃故合而爲緊一二四五六七絃有以爲不若  
獨慢三絃之爲便者故世有獨慢三絃之調反不知有  
緊一二四五六七絃之調矣此就正宮一調而緊絃慢  
絃以轉各調之定論也又有卽正宮一調不必緊絃慢

絃而亦可以轉各調者蓋操之極熟不緊絃而用調與緊絃無異不慢絃而用調與慢絃無異但知應緊而不緊之絃則各聲皆按高一律而避其散聲應慢而不慢之絃則各聲皆按低一律而避其散聲可也如宮調轉徵調本是緊五絃也不緊五絃而欲其調之轉則當避五絃散聲蓋宮調五絃角散聲實當徵調變宮之分卽各徵分按聲凡宮調角聲無不當徵調變宮之分者琴調不用變聲故必避之也

於是以宮調之徵爲商以宮調之羽爲角以宮調之宮爲徵以宮調之商爲羽而以宮調各徵分之清角爲宮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卽徵調也此卽以母生子之法蓋清角生宮但將宮調之清角爲宮則各聲皆從而轉爲我生之聲不必緊絃自可轉爲徵調其餘商羽角三調亦卽此可以遞推矣又如宮調轉角調本是獨慢三絃也不慢三絃而欲其調之轉則當避三絃散聲蓋宮調三絃宮散聲實當角調清角之分琴調清濁不並用故必避之也於是以宮調之徵爲宮以宮調之羽爲商以宮調之商爲徵以宮調之角爲羽而以宮調各徵分之變宮爲角卽角調也此卽以子求母之法蓋變宮生於角但將宮調之變宮

爲角則各聲皆從而轉爲生我之聲不必慢絃自可轉爲角調其餘羽商徵三調亦卽此可以遞推矣今將轉絃換調不轉絃換調皆表圖於後不外以母生子以子求母之法學者左右橫推之其理自昭晰無疑焉

附黃鐘無射二調辨

夫轉絃者換調之正格也不轉絃者換調之變格也又有非正格而不出正格之範圍者有正格而兼變格者如世所謂緊五慢一之黃鐘調緊五緊二之無射調是也蓋六七兩絃爲一二兩絃之清聲六絃必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隨一絃而緊慢七絃必隨二絃而緊慢者也惟緊五慢一之調則六絃不隨一絃而慢緊五緊二之調則七絃不隨二絃而緊似不入正變二格矣然而緊五慢一之調其所以慢一之故原非無謂也蓋大雅胡笳等曲本是徵調宮音一絃爲商所以應六絃商也今慢一絃者以本調是宮音取其爲倍宮聲以應五絃宮耳獨是他調之緊絃慢絃皆止半分而此調之五絃亦照常止緊半分惟一絃則慢一分蓋非慢一分不能與五絃相應也

若慢半分則是本調清宮聲必慢一分始是宮

聲也如正宮調本是按一絃外徵應二絃散聲而慢一

三六絃之羽調如神遊八極等調則是按一絃十二

徵應二絃散聲惟緊五慢一之調則必按一絃十一

徵始應二絃散聲是以知他調之慢一絃止慢半分

而大雅胡笳等調之慢一絃爲慢一全分也王氏琴

旨之定爲徵調是也蓋一絃雖與五絃同爲宮絃而

二絃非商乃角絃也

此調一絃十一徵應二絃散聲凡角絃散聲無不應宮絃十一

者三絃非角乃徵絃也非徵調而何也至於緊五緊

二之調王氏謂其曲之始則將二絃按低一音於七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徵三分取音以應七絃曲之終則將七絃按高一音

於六徵七分取音以應二絃據此是一曲而用二調

也夫曲之始雖緊二絃而按低一音其聲與未緊等

耳豈非獨緊五絃之徵調哉曲之終雖未緊七絃而

按高一音其聲與既緊等耳豈非緊二五七絃之商

調哉然則曲之始當避二絃散聲曲之終當避七絃

散聲是前徵調而後商調舊說以爲無射調者固非

蓋因趙子昂琴原五絃爲宮爲無射調而言也卽王氏之定爲商調亦覺抱

子失母而欠細矣然而細按離騷一曲七絃散聲處

處皆是二絃散聲偶一二見耳自始至終二絃確是

按低一律以取音七絃則仍於七徽等分取音並未

按高一律也且豈有始是一調終又是一調之理哉

實是商調慢二七絃所轉之徵調夫徵調既可緊二七絃以轉商調則

商調亦可慢二七絃以轉徵調蓋慢七絃而未慢二絃之故耳所以

於二絃各徽分按低一音以商調之變宮為角以商

調之商為徵以商調之角為羽以商調之徵為宮以

商調之羽為商此專以二絃而論也是不轉絃換調之法也當

是徵調而王氏之以為商調者蓋止知有緊角為宮

琴律一得 卷下

之法而不知有慢宮為角之法耳獨是此調取音多

有未協既於二絃十一徽取音凡於十一徽取音乃宮絃也徵調本非以

二絃為宮但二絃應慢而不慢則仍是商調之宮絃故耳又於二絃十二徽取音

斷無是理大抵為淺識謬種不諳換調之法而誤改

者矣知音者自能辨之至於慢商慢羽二十餘調或

不盡謬惟是雖存其名實無其曲既無其曲更無庸

攷其名又何從而論其是非得失哉







皆言五聲則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  
二調爲七調之說是以爲無二變之調者也而鄭  
譯駁之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有七始之文黃鐘爲  
天始林鐘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姑洗爲春蕤賓爲  
夏南呂爲秋應鐘爲冬是爲四時三始若不以一  
變爲調則是冬夏告闕四時不備是以爲有二變  
之調者也而何妥又立議非七調之說互相駁詰  
故終隋之世所用惟黃鐘一均焉夫他樂姑不具  
論若琴調則以爲無二變之調者固是卽以爲有  
二變之調者亦未嘗不是也蓋琴調不用變聲雖  
有黃鐘爲變宮黃鐘爲變徵之調實是正宮調正  
徵調高一律之清宮調清徵調耳但換調之法旣  
以相生之聲而轉自應依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  
之序而有二變之調庶不至格不能通而乖相生  
之義也竊以爲清宮清徵二調卽琴之變宮變徵  
二調以黃鐘爲變宮黃鐘爲變徵故也此專以琴  
而論若管音則明明有二變之調矣

鼓琴必按節論

國朝戴蘭厓源所著鼓琴法八則乃得情謂得古人之情鼓高山則

得其逸致鼓秋水則得其幽思是也合歌合古人之歌之意按節調氣鍊骨取音

詩序曰聲成文謂之音樂記註曰雜比曰音單出曰聲

記又曰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蓋取其雜比成文之

音也聲音二明理辨派非吳派蜀派浙派閩派之謂乃字勿混看儒派山林派江湖派之謂也

八法也載春草堂琴譜言簡而意賅竊謂鼓琴之法盡是矣然

近日琴家多不講八法但解字母熟指法便訑訑自得

卽按節一法爲必不可少者亦置而不論况其他哉惟

香山何賓襄先生曾倡按節之說家藏古琴七十餘張

琴律一得

自顏其堂曰七十二琴堂吾粵琴學遂爲之一振此後

未聞有繼起者蓋或以按節爲難或不知節爲何物也

彼不知節者又從而爲之辭曰琴有天然節奏彈至純

熟自有不期然而然之妙此欺人語耳陸放翁云文章

本天然妙手偶得之是天然之文章惟妙手能得之則

天然之節奏亦惟妙手能得之也豈率爾操觚者而天

然之文章自來其筆下率爾操縵者而天然之節奏自

來其指下乎無是理也然此雖不知節胸中尙有節字

古音古節豈若時曲拘拘板拍哉反以有節者爲俗此不知節並以節爲非矣夫雅俗固不在是也謂之板則俗謂之節則不俗板卽節之謂耳既曰古音古節則明

明有音有節矣蓋聲成文謂之音音有敘謂之節潘安仁笙賦聲成文而節有敘

音古節也國語云木以節之古者或以春牘或以應或

以雅後世以拍板皆所以節樂者也周禮春官笙師註春槿也牘筑也以竹爲之蓋以春筑地爲節也又春牘應雅以敘誠樂誠

厦之樂先王所以示戒也繼之春牘應雅者所以節之也

也 圖書集成春牘考證曰牘乃板之別名板乃牘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之遺制今俗樂有板而雅樂缺然禮失求諸野則得之

矣搏拊春牘樂之節也古所謂觀樂以知政者豈別有

術哉亦觀其節奏和否而已和也者齊聲相合也節也

者板眼不差也曰和曰節樂之能事畢矣以上圖書集成春牘考證

然則板之爲用自古有之前明鄭世子論板云古歌十

三字體分八板其文則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

兮叶其音爲定當達理定達理定當達理定而板位

以墨識之世子此譜必有所本良以無板不能成曲亦不能合樂也夫時曲之聲繁而縟易於貫串成文猶必

有以節之者蓋眾樂合作非節無以約而齊之也琴曲之聲淡而疏易以散漫脫氣尤必有以節之者雖古調獨彈非節無以聯而貫之也節可不講哉竊以爲彈琴而不按節如射箭而不立的射箭而無的則或前或後或高或低任其射之所之皆得自謂之射箭一有的以限之則必破的而後謂之能射箭也彈琴而無節則或疾或徐或疏或密隨其彈之所便皆得自謂之彈琴一有節以限之則必中節而後謂之能彈琴也故初學必有一定之節以爲之的庶無零散之患拓浦祝桐君先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生教人以念工尺按板拍之法以工尺傳其高下以板拍節其短長誠操縵之捷徑也

見與古齋琴譜

滬瀆張靜菴所

輯琴學入門一書實出祝氏於譜內擇出十曲填明工尺注定板拍所以爲初學計也若夫成功而後則神明之又存乎其人矣然則按節之法雖不必拘泥亦必用一番揣摩斟酌之功鼓高山則如何按節而後得其逸致鼓秋水則如何按節而後得其幽思或一聲一節或數聲一節或聲稀而節密或聲密而節稀或節隨聲出或節在聲後或無聲而尙留一二節務必一氣相生

有曲如段段如句之妙方爲中節其所以能疾而不促徐而不脫貫串自然者皆有節之妙也試觀古譜常有人拍二字拍者之謂何卽節是也蓋琴曲一起一收多有以踢宕取音者在起處則爲未入拍在收處又謂之人亂蓋如關雎之亂離騷之亂非雜亂之亂也然則未入拍之前旣入亂之後可以不用節乎非也前人注踢宕二字皆以爲前後句中緊慢不勻而貴合節之謂其節必在句尾不可少也若旣起拍入奏須氣度停勻其音則聲聲條暢句句和叶亦融洽亦分明其節則如人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氣之呼吸如銅壺之滴漏不後不先適諧其韻是爲合拍非所謂天然之節奏妙手能得之也哉

彈琴有念工尺之法論

按彈琴而用念工尺之法實創於浦城祝氏與古齋琴譜雖非古法而音節易得誠操縵之捷徑也凡事多古拙而今巧但於事有濟又何妨如純儉之從哉然祝氏謂每字之音均有陰陽清濁之分其各音之三五字連者必間以陰陽清濁之聲念之始得順口相協適耳可聽而於所以然之故絕未說破此特為解念工尺者言耳若初學則未能了然於心何能矢然於口如一工字或念如公上平清陰或念如拱上聲清陰或念如共去聲濁陽或念如

琴律一得

卷下

三

蛩下平濁陽

如一尺字或念如淒上平清陰或念如且上聲清陰或念

如斜之去聲濁陽或念如斜下平濁陽如一上字或念如尙上平清陰或念如賞上聲清陰或念如尙去聲濁陽或念如常下平濁陽如一

四字或念如絲或念如史或念如示或念如時如一合字或念如呵或念如火或念如賀或念如河又四之半聲念為五合之半聲念為六莫不皆有平上去清陰濁陽之分焉此無他倍半參錯清濁相形之故耳若單念一字則清濁難分試將一字口頻念而心冥想清則清想濁則濁矣夫合四上尺工五聲自為一隊上為中

聲尺工遞清四合遞濁如相連之句皆用本隊之聲則清濁各如其分倘兼用半於本隊之聲則本隊雖尺工清聲亦當念如濁聲矣倘兼用倍於本隊之聲則本隊雖四合濁聲亦當念如清聲矣卽全用本隊之聲亦視其切近之字清濁相去何如而微有別也按琴絃之聲有四層每層本是合四上尺工六五七聲爲一隊惟是下一層之六五卽上一層之合四並非別有六五二聲也仍當以五聲爲一隊念之之際或合四或六五當隨其便惟一二絃散聲之合四則無念六五之理六七絃琴律一得

卷下

三

一徽之六五則無念合四之理以其一二絃散聲以下無更濁之聲以之爲六五六七絃一徽以上無更清之聲以之爲合四也

此專以正宮一調而言也

然則四層當分爲四隊

由倍而半半而又半由半而倍倍而又倍琴曲雖未必四隊並用而三隊則常有之是故清濁之紛然如是也念工尺者能明清濁相形之理則得之矣然竊以爲究不若問琴之爲得也夫問琴之法每得一曲先審其用何調或轉絃或不轉絃某調以某絃爲宮某絃爲商某絃爲角某絃爲徵某絃爲羽宮商角徵羽五聲卽上尺

工合四五聲並審其每絃各徽分屬何工尺一一填明  
然後按譜鼓之手習指法耳聽工尺象其聲之清濁陰  
陽而念之庶幾音節易得矣惟是審調之法轉絃換調  
者較易不轉絃換調者較難然亦有法也蓋轉絃換調  
者不拘何絃但於十一徽上取角音者便是宮絃但於  
八徽半取宮音者便是角絃至於不轉絃換調者亦不  
拘何絃但於八徽半取音又於七徽之上六徽七分取  
音者便是應緊而不緊之宮絃並避其散聲與七徽但  
於十一徽上取音又於七徽之下七徽三分取音者便  
是應慢而不慢之角絃亦並避其散聲與七徽若止於  
十一徽上取音而不避散聲與七徽者乃正宮調宮絃  
之固然也若止於八徽半取音而不避散聲與七徽者  
乃正宮調角絃之固然也俱所不計也宮角兩絃既定  
其餘皆可按而知矣

琴律一得

卷下

五

琴律一得卷下終



544

